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36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俊明及一二三二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前向本院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鍾嘉芸